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4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111年11月14日起調整本市校園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557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分別於111年11月2日及7日公布調整之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自111年11月14日起調整「確診者」居家照護隔離天數由7日改為5日，隔離期滿者(依隔離書所示日期)「免快篩」即可入校上班、上課，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落實相關防疫規範，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（用餐應用防疫隔板），課程(含跨班課程)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(二)自111年11月14日起，取消具有「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」性質之場所(域)工作人員之COVID-19疫苗追加劑(第3劑)接種規範或快篩之限制；學校(含幼兒



重慶國中 1111111



QDA A111600761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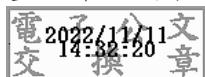
園)工作人員及志工家長未接種滿3劑新冠肺炎疫苗者(含從未接種者)，無須每週提供1次快篩陰性證明，即可入校提供服務。

三、請貴校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，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本局將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決定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立大學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



裝

訂

線

